

2023 第十八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

委托招商协议书

甲 方: 山东特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乙 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3 年 8 月 15 日



2023 第十八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

委托招商协议书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采购商参加“2023 第十八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”（以下简称：展会）事宜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协议主体

1.1 甲方： 山东特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长城路 777 号牡丹新城小区 12 号楼二单元 5004

联系人：高国爱

联系电话：15092962909

1.2 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

联系人：许劲乔

联系电话：010-65877464

第二条 委托事项

2.1 甲方委托乙方在海外全球区域内邀请并组织采购商参加 2023 年 9 月 19-21 日 2023 第十八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。

2.2 采购商关注产品类别包括：

A 馆—全屋定制馆：整体柜、整体衣柜、电视柜、书柜、床、整体沙发、酒柜、餐桌、梳妆柜、衣帽间、鞋柜、玄关柜等，全屋定制设计软件。



B 馆—木工机械及配件馆: 数控雕刻机、开料机、封边机、锯钻机、数控车床、开样机、吊镂机、修边机、底漆砂光机、粉尘清除机、旋切机、木材烤干机、拼板机、涂胶机热压机、人造板净化设备, 刀具、磨具等

C 馆—林产品综合馆: 包括木质工艺品、木雕、根雕、条柳编、森林食品、特色果品、苗木花卉、牡丹产品、木瓜产品等。

D 馆—板材及家居材料馆: 多层胶合板、生态板、中密度纤维板、颗粒板、欧松板、单板层积材、PET 板、无醛板禾香板、桐木拼板、饰面板等产品; 板式家具、实木家具、红木家具、白茬家具、户外家具、木门、百叶窗、木地板等成品, 原木、锯材、集成材、家具漆、木线条、五金锁具等

E 馆—中国明清家具馆: 明清黄花梨家具、明清名 牌匾黄花梨原木方、红木板材等

2.3 境外采购商相关职位: 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总监、采购经理、技术人员。其中企业高层 (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总监、采购经理) 占比不小于 70%。

第三条 委托 (协议) 期限

3.1 自本协议期限自生效之日起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四条 采购商及嘉宾的邀请

4.1 乙方应于展会开幕前 5 天 提供拟参加展会的海外采购商、嘉宾名单及采购清单, 开展前 3 天 内完成最终海外参展采购商、嘉宾及采购清单汇总表, 报甲方确认。

4.2 乙方邀请的采购商中, 同一个企业或单位受邀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两人。甲方按照酒店入住人员信息, 最终确定乙方实际邀请到企业数量。

4.3 乙方邀请到的企业数量至少 20 家。

4.4 外商国籍: 包括欧美国家,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东盟、东南亚等地区国家。



4.5 乙方邀请到的嘉宾数量为 1 位, 级别为大使。

4.6 嘉宾国籍: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。

第五条 采购商和嘉宾的组织

5.1 为保障采购商顺利参展, 甲方负责如下工作:

- (1) 甲方负责采购商团、嘉宾与专项活动执行单位的联络、协调工作;
- (2) 甲方提供参展的相关证件及活动票证 (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通行证、展会采购商证件等) ;
- (3) 甲方提供乙方采购商团、嘉宾及两位工作人员活动期间在菏泽的酒店、餐饮和展馆的穿梭巴士。
- (4) 甲方负责嘉宾行程安排的制定, 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, 包括邀请函、活动方案、会见中方领导信息、签约文本、致辞稿等等;
- (5) 甲方负责嘉宾往返菏泽的交通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, 标准如下:
 - 大使: 高铁商务座、飞机公务/头等舱;
 - 陪同人员: 高铁二等座、飞机经济舱。

餐饮安排:

日期	外商	工作人员	餐饮
2023 年 9 月 18 日	21 人 (最多 24 人)	2 人	晚餐: 酒店自助
2023 年 9 月 19 日	21 人 (最多 24 人)	2 人	早餐: 酒店自助 午餐: 展馆餐券或套餐 晚餐: 晚宴或酒店自助
2023 年 9 月 20 日	21 人 (最多 24 人)	2 人	早餐: 酒店自助 午餐: 展馆餐券或套餐

酒店安排:



日期	外商	工作人员	房间数
2023年9月18日晚	21人(最多24人)	2人	23-26间房
2023年9月19日晚	21人(最多24人)	2人	23-26间房

(4) 甲方负责提供展会期间的行程安排,此次行程如下(以最终通知为准):

日期	行程	地点
9月18日	海外买家分别抵达菏泽,入住指定酒店。晚餐酒店自助。	菏泽酒店
9月19日 8:30	集合出发前往大会地点	展会场馆
9月19日 9:00-17:30	1.出席开幕式; 2.参观展会; 3.参加采购对接会。	展会场馆
9月19日 18:00-20:00	展会晚宴或酒店自助	菏泽酒店
9月20日全天	自由参观展会 下午活动结束,外商各自踏上回程,有需要留在菏泽洽谈考察的外商自行安排行程	展会场馆

5.2 为保障采购商顺利参展,乙方负责如下工作:

- (1) 乙方负责采购商团在整个往返、参展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及安全工作。
- (2) 乙方负责采购商团到达菏泽往返的交通。
- (3) 乙方需在 **2023年9月19日上午9时前** (具体时间按照最终通知为准) 带领采购商到达展会报到处办理入馆手续,并带领采购商入馆参加相关活动,参观采购;
- (4) 乙方需组织采购商参加展会现场的采购对接会。



第六条 委托费用

6.1 本协议生效后, 按总服务费用, 每家外商 2, 300 元邀约费, 共 20 家。1 位嘉宾 (大使级) 10, 000 元邀约费。总 (暂) 计 (人民币) 56, 000 元, 大写: 人民币 伍万陆千元整。

6.2 甲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向乙方以本条 6.1 款中确定的委托费用即 (人民币) 56, 0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 伍万陆千元整) , 为基数, 先行支付 50 %的委托费用 (即 28, 000 元, 大写: 人民币 贰万捌仟元整)。剩余部分经双方确认实际到场采购商企业数后, 由甲方进行审核后再行支付。甲方应于展会结束后 30 工作日内支付尾款。

如乙方未能邀请到 20 家境外采购企业或 1 位大使级嘉宾, 则在最终核准人数后, 按照境外采购商每家 2, 300 元, 大使每位 10, 000 元, 依比例从尾款中扣除; 如邀请境外采购企业和嘉宾费用少于预付款金额的的, 乙方应返还多收取的服务费。

6.3 所有支付款项项汇至乙方如下帐户:

开户名称	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银行账号	110060744018010049796
银行名称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

6.4 乙方收到款项后, 开具类别为 “会展服务*会议费”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开票信息如下:

单位名称	山东特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税号	913717024942545013
单位地址	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长城路 777 号牡丹新城小区 12 号楼二单元 5004
电话号码	13184086667
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菏泽电厂支行

账号	37001816601050152797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七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

- 7.1 保证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招商，并对自己的行为负全部的法律责任。保证在授权范围内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委托事务，不以甲方名义进行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社会经济活动；
- 7.2 保证在招商过程中严格遵守诚信原则，对采购商不夸大承诺，未经甲方书面承诺，对客户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；
- 7.3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及时沟通委托事项的相关情况，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报送有关资料；
- 7.4 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将确认的外商名单发送给甲方，并保证实际参展的采购商与采购商名单的人数和名字相符；
- 7.5 对所涉及甲方商业机密予以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对外公布甲方的经营、招商策略及企业动态；未经甲方书面承诺，不得向他人转让、泄露、扩散该项目的资料、图纸、文件及相关经济指标。
- 7.6 乙方需配合甲方后续验收审计工作，提供相关资料，包括采购商护照照片、公司信息、采购意向清单、签到表、酒店入住证明等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有下述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并视严重程度追究乙方责任：

- (1) 乙方未在在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采购商名单，严重影响甲方工作进度的；
- (2) 以甲方名义进行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社会经济活动，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；
- (3) 经核实乙方组织的采购商名单与实际到场不符的，不予以结算。



第九条 变更与解除

- 9.1**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, 本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与解除。
- 9.2** 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, 变更或解除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, 相对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变更或解除方, 逾期不答复的, 视为不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违反本条规定提出协商变更或解除的, 对方有权拒绝。

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, 可向活动举办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11.1 本协议履行期间,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, 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,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。

11.2 本协议 12.1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情形:

(1) 因自然原因引起, 如地震、洪水、飓风、寒流、火山爆发、雪灾、火灾、冰灾、暴风雨等;

(2) 因社会原因引起, 如战争、罢工、政府禁令、封锁等。

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

本协议的订立、履行、终止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。

第十三条 附件及效力

13.1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, 以本协议为准。

13.2 附件如下:

(1) 甲方营业执照 (附件一)。

(2) 乙方营业执照 (附件二)。

第十四条 保密

双方对基于本协议获取的办展资料、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。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, 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。



第十五条 通知

除本协议中有具体规定, 凡任一方向对方的任何通知、要求或其它通信, 包括但不限于微信、电子邮件、电传、电报、传真等函件, 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; 邮政信函于挂号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被视为已递交给对方。

甲方电子邮箱: frd2008@163.com

乙方电子邮箱: buyers.delegation@gmail.com

第十六条 其他

16.1 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方二份, 乙方一份,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6.2 本协议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, 作为本协议附件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
山东特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代表: 
3717002000322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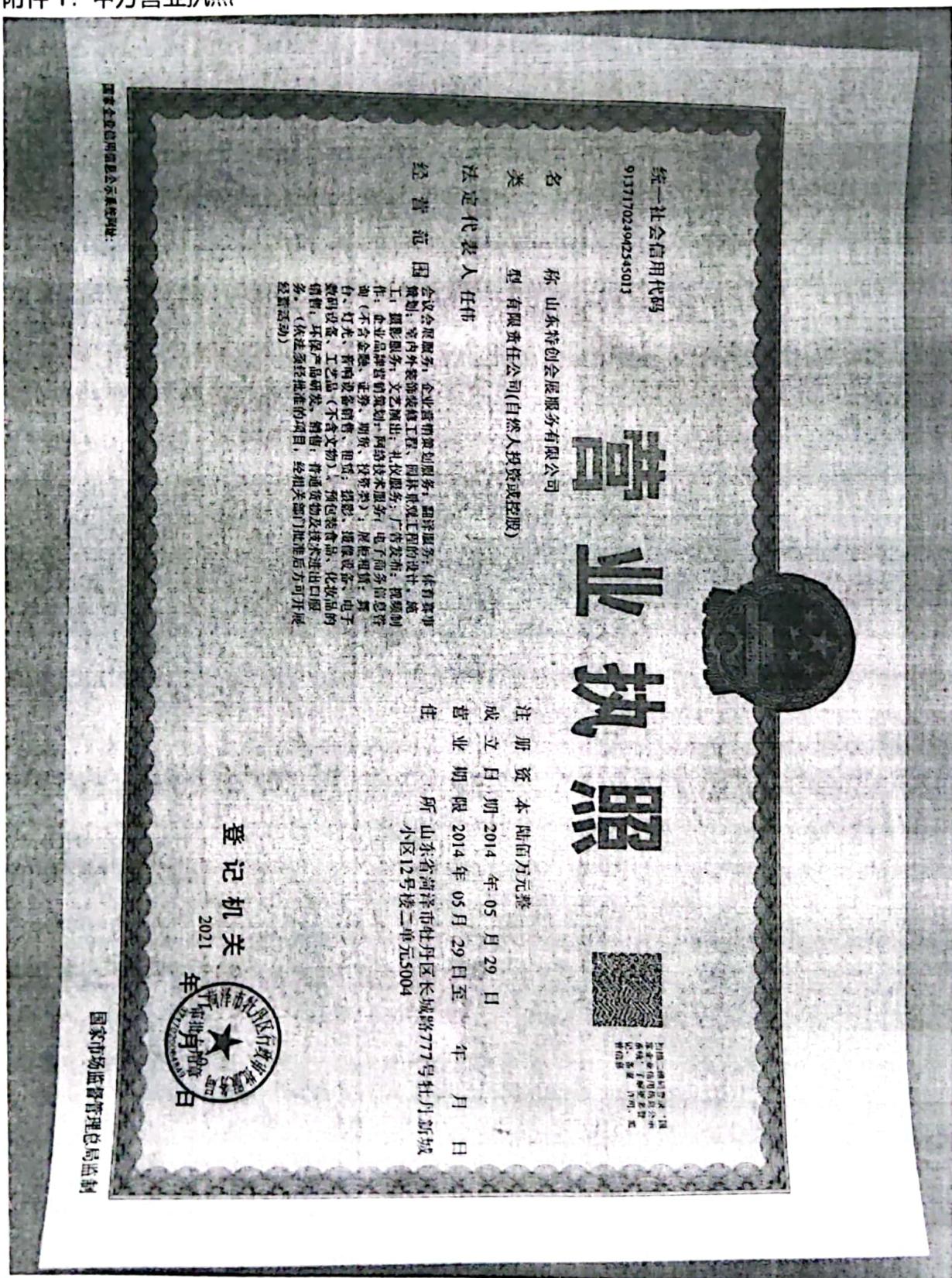
签约日期: 2023年8月15日

乙方: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代表: 
1101051215815

签约日期: 2023年8月15日



附件1: 甲方营业执照



附件 2：乙方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5597678665R
名 称	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法定代表人	张楠
经营 范 围	一般项目：会议及展览服务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礼仪服务，广告发布，广告设计、代理，广告制作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，图文设计制作，文化用品设备出租，商务代理服务，企业形象咨询，市场营销策划，信息推广服务，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，翻译服务，日用品销售，服装服饰零售，金属门窗户机具，体育馆设施租赁（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），市场营销租赁（不含涉外租赁），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，电子产品销售，通讯设备销售，软件销售（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，建设工程设计，基础电信业务，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登 记 机 关	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登记日期	2012年05月30日
资本	1000万元
所 在 地	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118号12层1510号
注册号	1101051215845
发照机关	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发照日期	2023年05月30日

